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州细胞	68852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黎明	曾彦
电话	010-58628328	010-586283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ir@sinocell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0,863,145.60	2,735,875,608.3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100,841.64	-236,650,939.28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8,075,290.81	376,009,837.38	1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57,224.20	-250,341,256.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04,784.72	-198,801,915.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33,048.38	-240,169,415.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7	104.26	减少 36.4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0	271,212,760	269,902,458	269,902,458	无	–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	21,900,000	21,900,000	21,900,000	无	–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0,006,015	20,006,015	20,006,015	无	–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3.83	17,055,375	16,671,375	16,671,375	无	–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无	–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7,089,953	891,330	891,330	无	–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465,566	668,497	668,497	无	–
天津盈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3,721,488	0.00	0.00	无	–
QM65 LIMITED	境外法人	0.65	2,896,821	0.00	0.00	无	–
周勇	境内自然人	0.62	2,758,565	0.00	0.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 100%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3、持有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V 的 33.33%股权并担任 QCorp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分别为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启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4、持有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启明融信及启明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胡旭波,为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971,9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1,028,060.00 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9,854,848.5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33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62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434,375.89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人民币 223,229,125.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29,910,651.75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19,854,848.59 元。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407,924.16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28,737,440.3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65,821,200.98
加:现金管理赎回	55,000,000.0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3,229,125.14
加: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407,924.1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 38,747,366.6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95,688.9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96,337,872.85 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6,247,736.05 元。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29,449.0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393,322.0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607,713.13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607,713.1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4,121,319.65
加:现金管理赎回	10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8,747,366.60
支付发行费(不含增值税)	95,688.96
加: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329,449.04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607,71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已销户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已销户

注: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

2.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 1,180.62 万元本应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的付款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支付。公司自查发现后已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上尚有余额 1,180.62 万元。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1221201040006527	14,375,264.2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102429875	1,232,448.88
合计			15,607,713.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合计 687,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 1,864,027.98 元,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543,896.18 元,公司合计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07,924.16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 天	结构性存款	158,000,000.00	171,419.18	2.2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结构性存款	158,000,000.00	133,326.03	2.2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结构性存款	158,000,000.00	363,616.44	2.4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结构性存款	158,000,000.00	213,624.66	2.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44,041.67	2.1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161,000.00	2.1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00.00	777,000.00	2.10%
合计			687,000,000.00	1,864,027.9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2. 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含计提未到期收益)836,111.12 元,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为 21,254.59 元,公司合计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含计提未到期收益)为 857,365.71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0,000,000.00	836,111.12	1.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 1,180.62 万元本应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的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的付款以募集资金账户操作支付。期后公司自查时发现上述误操作情况,已及时将相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存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的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仅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0.67%,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也未对其他募投项目造成损害及不利影响。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及支付流程,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 SCT400 之"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和产品 SCT-I10A 之"标准化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及淋巴瘤治疗"两个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4,133.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

SCT-I10A 之"复发头颈癌二线治疗""头颈癌一线治疗"及"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调减募集资金合计 14,289.22 万元。

新增"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18.66 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70.56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减的 SCT-I10A 产品临床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误操作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11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2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22.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9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是	167,653.00	83,177.49	83,177.49	3,084.20	84,878.63	1,701.13	1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是	–	7,018.66	7,018.66	9,015.51	9,015.51	1,996.85	12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是	–	7,270.56	7,270.56	6,089.94	6,089.94	-1,180.62	8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556.00	22,650.61	22,650.61	4,133.26	23,006.99	356.38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209.00	120,117.32	120,117.32	22,322.91	122,991.07	2,873.74	102.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资金结余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中"产品临床研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

注 3:上表中"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达 128.45%,除含部分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外,还包含误操作支付的 1180.62 万元募集资金。期后公司经自查发现,已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产品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附表 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4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3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224,048.94	47,143.44	47,143.44	3,874.74	39,633.79	-7,509.65	84.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7,018.66	7,018.66	9,015.51	9,015.51	12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前生物药研究平台开发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7,270.56	7,270.56	6,089.94	6,089.94	8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4,133.26	4,133.26	4,133.26	4,133.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22.48	18,422.48	19,238.71	19,238.71	104.4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上表中"新冠疫苗产品临床研究及生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达 128.45%,除含部分银行理财和利息收益外,还包含误操作支付的 1180.62 万元募集资金。期后公司经自查发现,已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海宗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余海宗先生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会计,1993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海宗先生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海宗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6 楼天府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每日上午 10: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 8 号 6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余海宗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